

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简介

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成立于2014年5月12日(以下简称:联盟),总部(即联盟秘书处所在地)设在上海。联盟是由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销售、物流配送、使用、回收、再生利用等企事业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涵盖铅酸蓄电池全产业链。

联盟贯彻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关于铅酸蓄电池环保回收、再生的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92号)精神,积极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新模式,尝试在上海地区建立跨行业、跨区域的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上下游产业链),依靠联盟成员的自律、倡议绿色环保,打造上海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创新体系。通过从源头做起,使铅酸蓄电池在销售配送过程中与回收对接,实现“销一收一”、“以旧换新”,使铅酸蓄电池获得终生环保管理。

联盟将以创新的思维,依靠物联网技术,实施对铅酸蓄电池从生产销售、配送回收、再生的全过程监控管理。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链将在联盟的环保行为准则下规范运作,使联盟成员各尽其责,互惠互利、优势互补。以上海区域做试点,做可复制可推广的全国铅酸蓄电池回收应用示范工程。

联盟热忱欢迎业界同仁和全社会积极参与铅酸蓄电池环保回收体系。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准备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销售、回收、再生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承认联盟章程,均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成为正式会员。

联盟将以促进资源有效整合与共享、加强企业与政府层面沟通、加强地区交流与合作为目标,开展一系列工作,为加强铅酸蓄电池产业链的合作、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做出贡献。

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英文名称:Shanghai lead-acid Batter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lliance,简称“SBPEA”。

第二条 性质

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积极投身于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生产、销售、使用、物流、回收、再生、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区域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宗旨

贯彻政府关于铅酸蓄电池生产、回收、再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遵循“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合作共赢”的理念,构建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积极奉献。

第四条 自律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产业发展方针、政策,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强化自我约束。

第五条 本章程由联盟发起单位及联盟成员协商一致,共同制订,各方均具有履行本章程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已相互确认均具有履行本章程的能力。

第六条 联盟挂靠在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并接受其工作指导。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七条 目标

1.在铅酸蓄电池环保回收、综合利用的基础上,依托联盟成员间经济技术实力,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以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产业化为主要目标,多样化、多层次合作,开放性创建铅酸蓄电池环保型配送回收体系。

2.创建“销一收一,以旧换新”营销模式,使上海地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从“违规无序”转向“合法有序”,三年内逐步达到合法回收率达到80%以上。

3.提高铅酸蓄电池环保回收及综合利用整体水平,构建起成熟健康的市场体系,引领铅酸蓄电池环保回收和综合利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在全国建设完整的铅酸蓄电池循环经济产业链。

第八条 任务

1.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推进铅酸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物流、回收、再生产业链环节的衔接,促进其与相关领域在市场、经济、管理等方面的

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2.推动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的企业、行业联盟或国家标准的修制订,使其在本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和贯彻,规范和逐步完善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

3.开展对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本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反映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4.搭建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产业信息共享和培训交流平台,促进产业资源有效利用,开展咨询服务和人才培训等活动,组织联盟成员共同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和舆论氛围,推动铅酸蓄电池环保回收再生市场的有序发展。

5.发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中国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行业的利益和形象。

6.开展产业预警工作,防止行业不正当竞争,组织联盟成员积极应对纠纷,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7.开展有益于铅酸蓄电池回收再生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第三章 行为准则

第九条 铅酸蓄电池生产商

遵守《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贯彻《循环经济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采购持证铅酸蓄电池再生利用企业生产的再生铅;要求经销商环保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就近选择合法回收企业处置废铅酸蓄电池。

第十条 铅酸蓄电池经销商

铅酸蓄电池存放应选择符合贮存规定条件的仓库;运输使用专用车辆;销售配送过程逐步做到逆向物流,实现“销一收一,以旧换新”;所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应交合法回收企业或再生利用企业处置。

第十一条 铅酸蓄电池使用单位

采购铅酸蓄电池应选择环保局公示合格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商,并实行以旧换新;废铅酸蓄电池交合法企业回收,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十二条 废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企业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液回收,合法转移、依法纳税;按照危险废物管控要求采用危险品营运车辆和专用仓库运输、贮存物品。

第十三条 物流企业

使用危险品运输车辆,加强车辆防护,严防运输途中“跑冒滴漏”。

第十四条 再生企业

遵守《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危险废物

物转移联单》规定验收含液废铅酸蓄电池;禁止向无环保局公示合格的厂家销售再生铅。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

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铅酸蓄电池的配送回收,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努力建设信息库。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

研究产业政策,及时向联盟成员传递、解读相关政策;指导成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向社会宣传铅酸蓄电池环保循环利用知识,营造产业链良好的政策和舆论氛围,推进产业链软实力建设。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联盟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第十八条 联盟大会
联盟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联盟议事机构,主要职能为选举或罢免理事会议员,审议和通过联盟《章程》。联盟大会每四年为一届。

第十九条 理事会

理事会由联盟大会选举产生(首届理事会成员由联盟发起单位推荐产生),是联盟决策机构,理事为自然人,其在单位为理事单位,任期四年。

1.理事会职责:

- (1)修改和审定章程;
- (2)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3)审定基本管理制度;
- (4)审定发展规划和工作报告;
- (5)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6)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联盟大会报告;
- (7)审定联盟变更或终止的议案;
- (8)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2.议事规则:

- (1)理事会会议包括理事会年会和理事会临时会议,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年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
- (2)遇有重大或紧急事项,经三分之一理事提议,过半数理事同意,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3)理事会会议需半数以上理事参加方能举行;
- (4)理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事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盟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二名,实行秘书长负责制,向会长负责。秘书长由会长单位提名,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职责:

- 1.执行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组

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2.负责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召开;

3.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4.起草联盟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5.负责协助各成员单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对联盟及成员单位的扶持与资金投入;

6.负责编制联盟的产业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申报,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

7.根据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编制项目滚动计划,组织对项目的论证、监督、评审;

8.审查各课题方案的建议安排,检查和评定项目及课题的执行情况;

9.构建交流、合作平台,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会,协助成员企业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20.受理联盟外企业、事业单位入盟申请,并对其资格作初审。

第五章 成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分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

联盟吸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铅酸蓄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成为联盟会员,享受联盟会员权利,承担联盟会员义务。各联盟会员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联盟与联盟会员之间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的非联盟会员单位,提出申请,由秘书处审核通过,可成为联盟会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

- 1.可使用联盟会的标识;
- 2.参加联盟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等事项;
- 3.向秘书长提议召开联盟大会临时会议;
- 4.受邀列席理事会会议;
- 5.理事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6.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会员的义务

- 1.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 2.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工作组的工作;
- 3.对联盟及其下属机构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4.任何会员单位(含理事单位)不得私自以联盟的名义组织或参加联盟外的各类活动;
- 5.及时缴纳年度会费。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申请成为理事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模范遵守联盟章程和有关协议;

(下转第3版)

重庆市突破高强铝合金关键技术

近日,从重庆市科技攻关重大项目“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高强铝合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验收会上获悉,重庆市在高性能铝合金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

项目承担单位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张志清说,目前国内航空用新型高性能高强铝合金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已经成为我国大飞机技术发展的瓶颈之一。

为此,重庆大学与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对航空航天用7050超厚板、7085大型锻件等高强铝合金产品的铸造工艺展开攻关,并突破7050铝合金轧制工艺控制,7085铝合金形变热处理组织与性能的定量关系等多项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已建成7050铝合金超厚板和7085铝合金自由锻件生产线,具有年产1万吨铝合金超厚板和1000件铝合金锻件的生产能力,并建立了标准化生产工艺规范。(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报)

时速115千米 铝合金巡逻艇研制成功

近日,中航工业兰翔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研制的国内第一艘时速达115千米的铝合金巡逻艇。(简称常玻公司)获得圆满成功。

此款铝合金高速艇型号为CB1800H,船艇的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全焊接铝镁合金,外板全部采用进口镁铝合金,型材采用硅铝合金。其铝合金具有结构强度高,耐腐蚀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可高达30年),可回收利用,是当今社会所需的节能环保绿色材料。

船艇高达115千米/时的最大静水航速,为大中国区域内同尺度船舶最高速度纪录保持者。(来源:中国新闻网)

兴安铜锌公司二期 10万吨项目将开工建设

内蒙古兴安铜锌公司二期10万吨项目即将开工建设。项目总体设计规模为20万吨锌冶炼,10万吨铜冶炼,占地面积1700亩。共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年产10万吨锌冶炼项目,于2007年9月10日开工建设,历时24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3.6亿元,于2009年8月投产,已实现了达标生产,具备了年产电锌10万吨、硫酸19万吨的能力。

项目二期10万吨/年锌冶炼18.5万吨/年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热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冶炼车间系统建设工程,日前进行公开招标,即将开工建设。(来源:中国有色网)

《上海有色金属信息》周报编辑

主编:史爱萍
编辑:许寅定、虞敬瑞
电话:021-56103072
传真:021-56666885
地址:上海市花园路84号2号楼3层
邮编:200083
E-mail:xyw@csnta.org
E-mail:yymr@csnta.org